法規名稱：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

發布日期：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

法規類別：

行政 ＞ 財政部 ＞ 賦稅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、經濟弱勢者，其認定

方式如下：

一、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：指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寒害、

 火災、土石流、海嘯、瘟疫、蟲災、戰爭、核災、氣爆，或其他不可

 預見、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，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。

二、經濟弱勢者：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

 入戶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所稱分期繳

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

用。

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，酌情核准延

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一、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（一）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。

（二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三

 個月或分二至六期。

（三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六

 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（四）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十

 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
（五）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

 期。

二、為經濟弱勢者：

（一）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
（二）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延期一至十二

 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。

（三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

 期。

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

徵限額。

第 4 條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敘明無法繳清

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：

一、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（一）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

 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

（二）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

 、賑助金等，或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

 件。

（三）其他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

 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為經濟弱勢者：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，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。

納稅義務人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

出第一項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

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

第 5 條

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

納。

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

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，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所餘

稅捐金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，定得再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再分期

繳納之期數；前次採延期繳納者，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，前次採分期

繳納者，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；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

計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